

《公共厕所管理规范》解读

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管理规范》旨在提升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水平、保持干净整洁的公共厕所环境、为市民提供民生福利和提升幸福指数，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并把“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作为未来五年的主要任务目标之一。公共厕所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民生，公共厕所环境品质提升既是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也是打造品质城市的内在要求。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公共厕所管理规范》编制工作，进一步补齐公共厕所管理标准缺失的短板，提升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市民的如厕舒适度。

二、目的和意义

2017年以来，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编制印发了DB4403/T 59—2020《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提出了公共厕所管理要求，但随着“厕所革命”的深入，原有的管理

标准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发展形势，与此同时，因缺少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保洁作业指引，部分公共厕所管理短板显现，深圳市迫切需要一部符合自身城市特点的公共厕所管理专项的地方标准，明确公共厕所清洁作业程序、保洁标准和设施维护等全链条管理要求，推进解决现有管理发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进一步推动提升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如厕服务。

制定《公共厕所管理规范》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内容。标准的制定将为深圳市公共厕所运维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助力提升全市公共厕所环境品质，同时也将为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的前瞻性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提供“深圳经验”，对于建立高水平公共厕所质量服务体系具有示范意义。

本文件的编制以提高公共厕所标准化作业与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市民如厕舒适度为目标，遵循先进性、地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基本思路，建立符合深圳实际的规范化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成立专家组负责本文件的编制工作，专家组成员来自政府部门、学术团体、科研院所、公共厕所建设企业等相关领域，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型和专业性。

三、主要内容

《公共厕所管理规范》由8个章节和1个附录构成。以下对文件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深圳市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管理和质量要求。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包括GB 37487、CJJ 14、DB4403/T 59、DB44/T 2279。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依据 CJJ14—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规定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定义基本与国家标准、深圳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包括公共厕所、厕间、厕位、无障碍厕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环卫公共厕所、社会公共厕所。

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

（四）总体要求

本章节包括开放时间、管理范围、保洁时间、人员要求、卫生用品、信息公开和智慧化管理。

根据 DB11/T 356 相关要求，结合深圳实际，提出公共厕所开放时间要求并规定保洁时间，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如厕服务。根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相关要求以及参考其他省市经验做法，将独立式公共厕所管理范围确定为公共厕所

及其 5 米范围内的公共区域。根据 DB4403/T 59 相关要求，结合实际保洁需要，对人员配置进一步明确要求。鼓励各公共厕所管理单位积极探索智慧化管理模式，推动提升公共厕所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卫生管理

本章节根据深圳市公共厕所管养情况，结合北京、上海等城市的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提出公共厕所卫生管理的作业要求、质量要求以及排污管理要求。

1、作业要求包括作业频次、作业内容及作业用品管理。公共厕所环境质量是动态实时变化的，仅靠定时保洁是无法达到公共厕所干净整洁的要求，因此在“全面保洁”的基础上提出“随时保洁”的要求。作业内容包括对公共厕所内外各类设施设备的清洁作业和消杀作业。

2、质量要求包括主体设施保洁、厕内设施设备保洁和公共厕所周边保洁等方面的要求。

3、排污管理明确了公共厕所排污管道、化粪池等作业和管理要求。

（六）设施维护

本章节包括设施维护的作业要求和质量要求。

1、作业要求包括管理要求和时限要求，明确了设施设备维护的制度要求、日常检查要求、定期保养要求、维修记录要求和公示指引要求等。同时，对损坏设施的维修时限做出规定。

2、质量要求包括主体设施维护、厕内设施设备维护和

管理范围内维护的要求。

（七）安全应急

本章节规定了公共厕所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包括内容要求、节假日或举办活动期间应急要求、作业人员管理培训、潮汐公厕管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化粪池安全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要求。

（八）监督评价

本章节规定了公共厕所管理上的监督与评价内容，明确巡查检查及质量评价的频次，要求畅通民意渠道等。

（九）附录 A（资料性）公共厕所管理标识图例

本章节规定了公共厕所管理工作中需使用的标识图例样式及尺寸。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学。